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琼发改投资〔2020〕302号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各相关单位：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，就业帮扶是提高贫困家庭增收能力和内生动力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的重要途径。建设项目是就业的载体之一，项目业主有通过建设项目解决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的社会责任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琼脱贫指〔2020〕5号），扎实有序推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务工就业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提出以下六条

措施，促进建设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一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%的项目，不能列入省重点项目。

（二）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%的项目，不能认定为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。

（三）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%的项目，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予支持。

（四）凡企业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%的项目，不能享受“一企一策”等省级政府性扶持政策。

（五）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，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%的要求，纳入施工招标文件，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（六）未完成利用光伏扶贫项目安排扶贫公益岗位名额指标任务的市县，不能申报新增光伏项目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请各市县、各单位按此通知精神申报相关项目。

（二）新开工的省重点项目、政府投资项目等建设项目，必须认真落实上述六条措施，在报送施工招投标核准时附上本地务

工人员招录承诺函，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（三）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设适时开展检查，确保上述六条措施落实到位。（注：请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将此件分送辖区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）

以上六条措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市县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洋浦经发局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印发
